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9-033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605932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9-0339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乃派員於 99 年 3 月 9 日 13 時 45 分至本市南港區興中路○○巷○○號前道路勘查，發現訴願人於該址騎樓下洗滌餐具，未妥善清理，造成路面及水溝有油脂污水及菜渣而嚴重污染路面及水溝，妨害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6059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9-033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委由代理人王○○於 99 年 3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71560 0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原行政處分書姓名誤植為「何○○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9667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

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